（上接B086版）

第部基金当人权义务	七分金同事及利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全文 全文	规范定期报告名称。
第部基金份额持人大会	八分	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次日生效，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21条	
第部基金管人、金管的换和程序	九分金理基托人基管人更和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23条 第20条	
第部基金托人基管人更和	十分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全文	
第部基金份额持人大会	十一分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一般规则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与议题 …… （四）议事程序 …… （五）表决 …… （六）决议 …… （七）实施 …… （八）其他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一般规则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与议题 …… （四）议事程序 …… （五）表决 …… （六）决议 …… （七）实施 …… （八）其他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26条 全文 全文	规范定期报告名称。
第部基金托人基管人更和	十二分	十二、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分配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十二、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分配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26条 全文	补充审计年度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第部基金份额持人大会	十三分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21条	补充说明信息披露事项依据。
第部基金托人基管人更和	十四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以下简称“指定媒介”）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以下简称“指定媒介”）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2条 第2条 第3条	
第部基金托人基管人更和	十五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风险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风险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第12条 第12条	
第部基金托人基管人更和	十六分	十六、基金财务报告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六、基金财务报告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全文	
第部基金托人基管人更和	十七分	十七、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	十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分别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新增： 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32条	补充说明信息披露事项依据。
第部基金托人基管人更和	十八分	十八、基金财务报告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六、基金财务报告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第16条、17条	
第部基金托人基管人更和	十九分	十九、基金信息披露事项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基金投资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十九、基金信息披露事项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基金投资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6条	
第部基金托人基管人更和	二十分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在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在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	第3条	
第部基金托人基管人更和	二十一分	二十一、基金财务报告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六、基金财务报告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第16条 第17条 第18条 第19条	
第部基金托人基管人更和	二十二分	二十二、基金净值计估和计算及会核算 ……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及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二十、基金净值计估和计算及会核算 ……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及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第16条 第17条 第18条 第19条	
第部基金托人基管人更和	二十三分	二十三、基金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基金投资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及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基金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基金投资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及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3、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24条 第25条 第26条 第27条 第30条	
第部基金托人基管人更和	二十四分	二十四、基金财务报告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六、基金财务报告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第16条 第21条	补充审计年度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第部基金托人基管人更和	二十五分	二十五、基金信息披露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16条 第17条 第18条 第19条	
第部基金托人基管人更和	二十六分	二十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半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及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24条 第25条 第26条 第27条 第30条	
第部基金托人基管人更和	二十七分	二十七、基金财务报告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六、基金财务报告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第16条 第21条	补充审计年度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第部基金托人基管人更和	二十八分	二十八、基金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基金投资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